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18,345,533股,占公司总股本12.99%,可交 易时间为 2024年5月21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 控 东 际 人 一 动 股 实 制 其 行 人	董事、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 登记股票数量	本除 股 司 总 股 例	尚未解除 限售的股 票数量
	武汉潜龙创业						
1	投资中心(有限	否	不适用	С	5,450,000	3.86%	0
	合伙)						
2	季阔	否	不适用	C	2,700,000	1.91%	0
3	柯剑	否	不适用	C	3,000,000	2.12%	0
	上海怀德投资	*	ナベロ		2 000 000	2.120/	
4	管理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С	3,000,000	2.12%	0
5	拉萨鸿新资产	否	不适用	С	1,461,625	1.03%	0
	管理有限公司						
	一海南鸿臻轩						
	杰贰壹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						
	拉萨鸿新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6	一当涂鸿新智	否	不适用	C	1,333,908	0.94%	0
	能制造产业基						
	金 (有限合伙)						
7	金拥国	否	不适用	С	600,000	0.42%	0
8	金伯富	否	不适用	С	800,000	0.57%	0
	合计				18,345,533	12.99%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F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武汉潜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季阔、柯剑、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海南鸿臻轩杰贰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金拥国、金伯富共计8名股东出具的《自愿限售承诺书》,因自愿限售期限届满,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现申请解除其股份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5,425,340	53.40%
有限售条件的	1、高管股份	33,004,660	23.37%
股份	2、个人或基金	3,200,000	2.26%
加义 加	3、其他法人	29,620,000	20.97%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824,660	46.60%
总股本	141,250,000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武汉潜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季阔、柯剑、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海南鸿臻轩杰贰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金拥国、金伯富共计8名股东出具的《自愿限售承诺书》已履行完毕。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二)《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数据表》:
- (三)《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四)《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